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發文件章	
傳送日期	承辦人
04月27日	楊千慧
#0777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盧蕙如
電話：02-87329686轉29721
傳真：02-87329786
電子郵件：fbm_a10179@mail.taipei.gov.tw

W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4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修正後「圓融生前契約書（家用型）」及「新典藏生前契約書（家用型）」一案，予以核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23日龍（109）總字第0135號函。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略以：「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合先敘明。
- 三、查貴公司報送修正經本處108年8月1日北市殯管字第1083019941號函核准之「圓融生前契約書（家用型）」及109年2月3日北市殯管字第1093000943號核准之「新典藏生前契約書（家用型）」，經審閱所送修正內容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之「8

裝

訂

線

70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予以核准，請貴公司自核准日起即依本核准版本販售，日前核准之版本不得續行販售。

四、請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駁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規定，將旨掲定型化契約載入貴公司網頁中，更新相關資訊，另亦請督促受委託代銷公司亦依前開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資訊，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

五、爾後，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之契約內容，亦須依上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